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MOE TEACHING PRACTICE RESEARCH PROGRAM

116年度徵件校內說明會

校內
115/12/08(二)
17:00
收件截止

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115/11/05

★會後簡報會放在教發組官網~

資訊來源：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線上說明會簡報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Nursing and Health Sciences

目錄

計畫
緣起及定位

計畫主持人
資格

計畫學門&
課程說明

計畫
審查方式

研究與學術
倫理

成果發表&
績優計畫遴選

成果交流
平台

計畫補助
經費說明

計畫作業
時程

計畫緣起及定位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Nursing and Health Sciences

- 自106年度起，
 結合教育部多元升等政策及深耕計畫，
 推動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重新檢視高教核心，回歸教學本質，
 提供高等教育創新教學燃料，
 衡平高等教育對研究與教學之重視。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2點

- 教師為「**提升教學品質，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學習成效**」之目的
- 以「**教育現場**」提出問題
- 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或引入教具、科技媒體運用**」等方式
- 採取「**適當的研究方法與評量工具**」檢證成效之歷程



定義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定位

本計畫主要著重解決教育現場遇到的問題，聚焦於「教學」與「實踐」之關聯，核心在於教學實踐的方法與歷程。由於各課堂情境各有不同，計畫並無標準範例，主要由教師依據教學現場遇到的實際問題、學生學習需求及成效考量進行自主設計。



教育部計畫

偏向教學，更重視
真實場域的落實與實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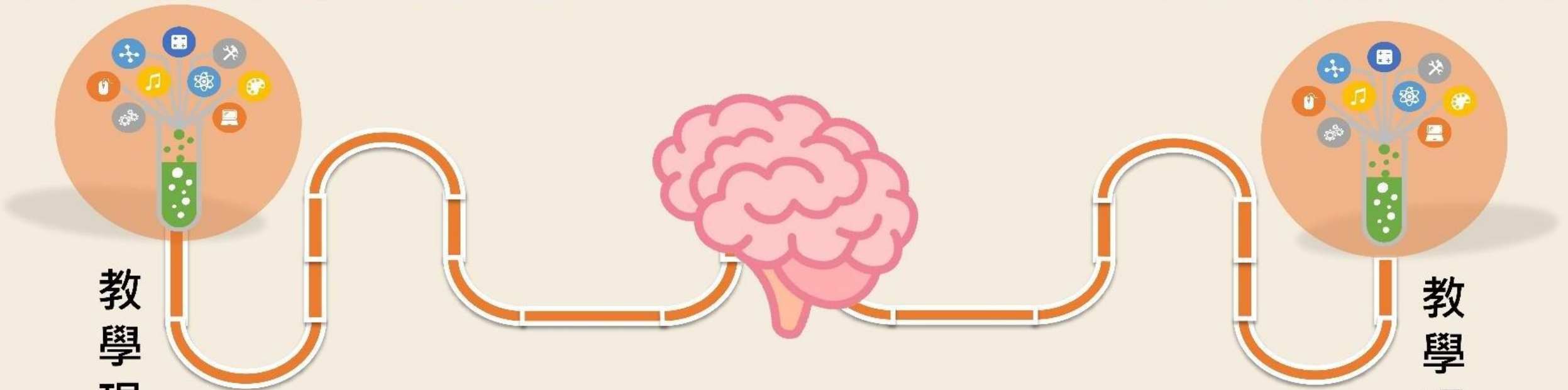
國科會計畫

偏向研究，
重視純粹知識的探索

教學實踐研究的核心精神

從解決**教學現場**的問題出發

最後再**回饋給教學現場**



教學現場

教學現場

所驅動的**一連串系統性反省、批判與建構**的歷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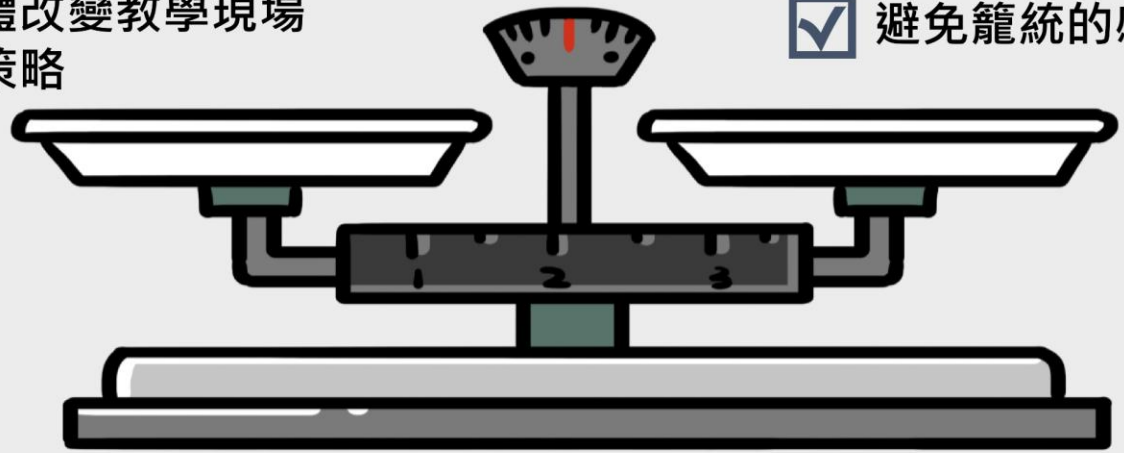
教學實踐研究最重要的兩件事

A 改變教學現場

- ☑ 明確的問題意識
- ☑ 與時俱進、創新的問題解決方法
- ☑ 具體改變教學現場的策略

B 具證據的評估

- ☑ 具有系統的觀察與分析
- ☑ 避免焦點模糊的綜合印象
- ☑ 避免籠統的感覺



計畫主持人資格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Nursing and Health Sciences

申請資格

- 申請對象：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空中大學及軍警校院
- 申請學門：每位申請人擇1學門申請，並以1件為限
- 計畫主持人申請資格：

專任&專案教師

條件一

- 現任編制內專任人員
-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 附設醫院或評鑑為醫學中心等級教學醫院之人員

＋

條件二

下列資格之一：

- 具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證書教師
- 具講師證書，具有教學成果對外發表或曾獲校內外與教學成就相關獎項教師
- 經學校聘任為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

通過後資格不符情形

參考「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9條第3款)

變更項目	說明	提出者	申請方式	事先報部核准	中止期程
赴國外短期研究 (中止執行)	計畫主持人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因故無法執行研究計畫或資格不符本計畫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等因素，申請學校應即停止計畫執行，並將未執行款項及其15%之行政管理費繳回教育部。但符合下列規定，經教育部同意，不在此限： 1. 赴國外短期研究、借調仍可繼續授課且不影響計畫執行。 2. 退休仍於同校擔任兼任教師繼續授課，且未於他校擔任專任教師。	計畫主持人	系統端作業 公文報部	上學期： 需於核定時報部核准 下學期： 需於隔年1月底前報部核准	超過核准期間，需立即報部中止計畫
借調 (中止執行)		計畫主持人	系統端作業 公文報部		
退休 (中止執行)		計畫主持人	系統端作業 公文報部	下學期： 需於隔年1月底前報部核准	超過核准期間，需於教師離校2個月內報部中止計畫
自申請學校離校 (中止執行)		計畫主持人	系統端作業		於教師離校後2個月內報部中止計畫
教育部通知中止執行計畫		計畫主持人	系統端作業		• 案件經費使用至收到通知當月月底 • 學校於收到通知2個月內報部中止計畫

問題

申請人一定要是計畫課程之授課教師嗎？

- 是。
- 研究性質與國科會計畫不同。計畫研究對象為學生及課程，教師應與學校、課程連結在一起，無法帶著走。
- 例外情形：教師於執行期間退休，但仍在原校兼課教授該課程者，得持續執行至計畫結束。(惟仍不得再申請計畫)

兼任教師是否可以申請？

- 不可。
- 本計畫宗旨之一為健全教師多元職涯發展，基於資源有限性，申請者須為專任人員。
- 例外情形：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第2項及第3項之臨床學科教師。

常見問題-計畫申請

換校教師注意！

Q：如因換校因素計畫中止，可以再試一次類似的教學設計嗎？還是要完全避免重覆？以及換校因素計畫中止會影響教師申請權益及通過率嗎？

A：

1.因換校因素計畫中止，以類似教學設計申請新計畫，需根據教學對象的不同區分教學現場發現的問題意識以及研究主題進行計畫書調整。

2. 如因換校因素計畫中止，不影響教師申請權益及通過率。

計畫學門&課程說明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Nursing and Health Sciences

計畫學門說明

通識(含體育)學門
人文藝術及設計學門
教育學門
民生學門
商業及管理學門
工程學門
社會(含法政)學門
醫護學門
數理學門
生技農科學門

10個學門，擇1申請
(每人至多1份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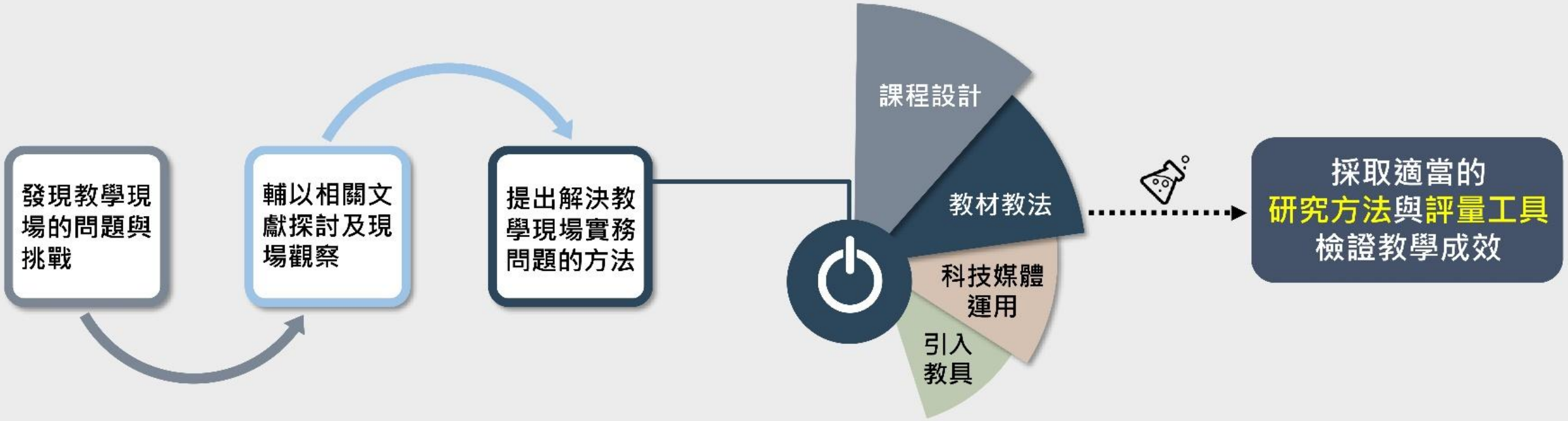
若計畫內容涵蓋以下專案議題

- 情緒健康與福祉
- 轉型正義
- 全英語課程(EMI)

申請時於計畫系統勾選，
作為專案認定與成效追蹤依據。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類型

一般學門計畫（一年期）



- 請配合課程開設學院、系所之專業領域、課程主題與課程內涵，選擇相關學門進行申請。
- 「通識（含體育）學門」：除體育課程外，非通識課程請投件於其他領域學門。「通識課程」，指各校通識中心（或是主要負責通識課程、校級共同課程的單位）開設或是學校納入通識學分之各系所選修課程。「體育課程」則指各類體育相關課程，包含專業體育課程與一般體育課程。

計畫學門說明

政策銜接

- 研究取材方向...



- 關注課堂上...

不同性別、背景之學生學習差異等議題

*教育部重大政策：
https://depart.moe.edu.tw/ed2100/Content_List.aspx?n=4E138691B72C9489

...提出教學創新、改進之研究

常見問題-計畫申請

歷年核定結果
https://tpr.moe.edu.tw/zh/plan/result

Q：申請的項目是依照課程實踐的內容選擇相關學門，還是依照課程所屬的學科來進行學門的選擇呢?驗證的方法有沒有甚麼要求或限制呢?

A：
1.建議計畫主持人先以研究主題、授課對象等決定申請學門，如仍無法判斷，亦可以計畫主持人之任教科系來決定。

2.教學現場發現的實務問題，須採取適當的研究方法與評量工具檢證教學成效。

特　別　注　意

通識(含體育)學門：除體育課程外，
非通識課程請投件於其他領域學門

計畫申請條件

- **計畫課程之主授者：**

 1.應至少開課一門 (不可為協同授課教師、顧問或課堂觀察者)。

 2.如事後無法開課，應申請計畫變更或中止執行。(學校應儘量協助教師開授課程)

- **計畫課程之授課對象：**

 應為大專校院僑生先修部、專科、大學部、碩士班（包括在職專班）、博士班之學生。

- **計畫課程之學分及形式：**

 1.應為學校認可納入畢業學分之課程。

 2.不可為研討會、演講或社團等活動。

錯誤案例參考

教師未開課、非主授或開課科目不符：

- 教師申請計畫前，學校應先確認是否有開授可能，如完全無開設可能，請勿同意申請，學校如同意教師申請，即應盡力協助教師開授該課程。
- 教師課程名稱如有變更，應申請計畫變更；如課程無法開授，應申請計畫停止執行。
- 教師如未實際開課，卻假造研究成果，請領補助款，經本部查悉，將依相關法令究責。

常見問題-計畫申請

Q：選修課相對於必修或專業課程是否不易通過？選修課是否不建議提計畫申請？

A：

1. 申請之授課課程為必修、專業課程及選修課程皆應為學校認可納入畢業學分之課程。選修課程並不影響計畫審查標準及獲核准經費，惟請考量課程與計畫的配適度是否足以檢視教學成效或學生學習成效。

計畫變更

Q：執行時，若發現計畫課程因故無法開設，是否可以順應情況自行調整計畫進度與內容？

A：如計畫變更影響計畫執行，或影響計畫核心事項(授課對象變動、教學方法、研究方法等）及計畫執行方法等，需經教育部審核。

- 申請計畫變更方式可參閱：計畫官網「關於計畫」，並點選「常見問題」標籤， 左方項目列表「 7.計畫變更問題綜整」。
- 基於計畫執行過程的合理性，提醒主持人應於執行期間完成計畫變更作業。

計畫申請

Q：同一門課，可以再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嗎？去年的計畫案沒有申請過，可以依照委員的意見進行修改後再申請今年度的嗎？

A：可以，但本計畫並非教學改進計畫，而是教學研究計畫，**請明確區分問題意識、研究主題與去年不同之處**，並於計畫書中的計畫創新性或延續性價值進行說明。

也請計畫主持人留意，所有計畫審查文件中若有文獻引用（包括中英文文獻引用與自我引用）情事，請務必注意文獻引用之規範，並遵守學術倫理。

***避免「計畫書內容與自己已發表著作或與自己往年計畫申請內容雷同（自我抄襲）」：教學內容可能有延續性，故須於計畫書內提出差異性說明。**

※申請計畫課名注意提醒※

請列出本計畫擬搭配之申請課程，一年內若包含「2門課」以上，則須填寫「2份」以上授課計畫書(Syllabus)。
★本校課程科目表查詢系統：
https://system10.ntunhs.edu.tw/AcadInfoSystem/Modules/QueryCourse/CourseList.aspx
★本校課程查詢系統：
https://system10.ntunhs.edu.tw/AcadInfoSystem/Modules/QueryCourse/QueryCourse.aspx
★本校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https://academic.ntunhs.edu.tw/p/404-1012-1500.php?Lang=zh-tw
★大專校院課程網：https://course-tvc.yuntech.edu.tw/

＊請務必申請計畫時，留意申請資料內之課程名稱須一致。各「計畫配合課程名稱」於系統「課程名稱」區塊：
(1)與「授課計畫書(Syllabus)（上傳之PDF檔）」封面所載皆一致。
(2)與「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內容(Proposal)（上傳之PDF檔）」封面所載皆一致。

課程網正確課名	課名錯誤填報範例
助產學及實作(一)	助產學及實作→缺”(一)”
體育-羽球1	體育羽球→缺”-”、”1”
壓力與情緒管理	壓力情緒管理→缺”與”
進階英文	英文→缺” 進階”

行政作業-計畫變更

參考「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11條第3款)

變更項目	說明	提出者	申請方式	申請期程
課名誤繕	課程名稱與申請時有部分文字出入。 **(實際授課內容、對象並無差異)**	**學校承辦人**	系統端作業	上學期：需於**10月底前**報部 下學期：需於**隔年3月底前**報部
涉及課程之 計畫內容變更	更換新課程、增列/減列課程、授課內容、對象調整。	計畫主持人	系統端作業	
不涉及課程之 計畫內容變更	調整研究方法、教材/器材、協同主持人更換。	計畫主持人	系統端作業	需於**隔年5月31日前**報部
計畫展延	計畫執行有變更或延長必要。 ***若涉及內容變更，應先將內容變更報部後，再行申請計畫展延。**	計畫主持人	系統端作業	

計畫變更說明

內容變更、計畫展延、經費變更

- **補助經費應於執行期限內執行完畢，原則不得任意變更或延長。**
- **計畫執行有變更或延長必要，原則延長1次為限，展延期間以半年為限。**
 - 育嬰留停者，得延長至復職後1年，最長不逾3年。
- **延長期間所需費用，不另予補助；有賸餘款者，應全數繳回。**
- **申請方式：** 計畫主持人 → 經申請學校同意 → 學校承辦人 → 系統端/函報 → 教育部

*請參本計畫作業要點第11條第3款

計畫審查方式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Nursing and Health Sciences

徵件說明-申請文件

應備資料

① 計畫申請聲明書

② 計畫基本資料

③ 中英文摘要與關鍵詞

④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內容(Proposal)

- 計畫主持人部分請勿超過5頁

⑤ 申請補助經費

⑥ 研究倫理審查 (申請前聲明，通過後再送)

⑦ 協同主持人同意書(無則免付)

⑧ 近3年執行之計畫

⑨ 授課計畫書(Syllabus)

- 計畫主持人應為課程主授者(至少一門)
- 授課對象應為僑生先修部、專科、大學部、碩士班(包括在職專班)、博士班之學生
- 授課課程應為學校認可納入畢業學分之課程

審查作業

- 本部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學門小組，召開審查會議並依學門類別審查。
- **審查重點**
 - 計畫主持人相關經驗能力
 - 計畫內容規劃完整性
 - 計畫內容執行可行性
 - 經費編列合理性
 - 預期學生效益
- **補助額度**—審查通過，**每案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50萬元。

計畫審查

★不含封面，含參考文獻、附件，超出以下總頁數將不予審查：
一年期至多 25 頁(計畫主持人5頁+計畫執行內容20頁)。

Q：想了解計畫審核重點。另，申請人著作，是否執行過科技部、教育部計畫等，是否會影響計畫書之通過與否？

20% 計畫主持人

1. 申請人近 5 年課程教學經驗與成果，如相關開設課程、學生學習表現、相關教材建構或發表、教學評鑑回饋等，並請說明上述教學相關成果與本計畫之關聯。
2. 年資未滿 5 年之新進教師，請說明任教後之課程教學經驗與問題之聯結。

80% 計畫執行內容

1.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動機
 - 曾獲本計畫補助，且欲延續、深化先前研究者，須於此處明列過去執行計畫與本次計畫之差異。
1.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研究主題及目的
2. 文獻探討
3. 教學設計與規劃
4. 研究設計與執行規劃
5. 預期完成工作項目與成果
6. 參考文獻
7. 附件

選取適當的研究方法及工具

考慮場景特質

- 教學實踐研究的場景經常為整個學期的課室，所以具有變數很多、不容易控制變因、成員不多、時間很長、不易準實驗設計...等特質。

考慮方法侷限

- 過度拆解式的問卷工具、過度考驗因果關係的方法、需要較多樣本數才有效的統計、需長期培養的能力指標...恐不適合。

校內審查原則

學校整體定位、辦學目標、特色發展、高教深耕計畫等資訊內容

(1) 定位面

- 教師所提計畫是否與學校整體定位，辦學目標或特色發展有關聯性

(2) 審核面

- 教師所提計畫是否與校內高教深耕計畫「落實教學創新」措施有關聯性

(3) 支持面

- 教師於執行計畫過程，是否有利用高教深耕計畫的資源及措施

(4) 其他

- 含計畫書格式設定是否符合教育部規定、如有共同主持人需附上共同主持人同意書、計畫經費編列正確性等

以上原則為教育部規定校內需審查之內容，缺一不可

整合鏈結學校師生發展


學校校務發展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落實教學創新
善盡社會責任
提升高教公共性
發展學校特色
結合研究
USR場域
促進社會流動
回應學生/區域需求
教師職涯發展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教師研究升等
提升教學品質
重視學習歷程
提升學習成效

(補充)教務處教學發展組支持之資源與措施

資源面

- G309磨課師攝影棚；G310教室錄影系統；F416專業攝影棚
- 相關影音設備(如攝影機、收音器、燈光、後製軟體)等軟硬體設備
- ZUVIO雲端互動系統
- 相關教學實踐研究活動/講座/工作坊
- 本校「健康科技期刊」投稿平台

措施面

-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
- MOOCs課程實施與推動實行辦法
- 教學助理制度施行細則
- 本校微學分課程要點

研究與學術倫理

詳細內容可觀看「115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線上說明會——研究與學術倫理相關說明」片段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6QOahsuTHXU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Nursing and Health Sciences



遵守研究與學術倫理是最基本道德守則

研究倫理-初步判定參考原則

一、 符合以下項目之一，應判定為人體研究，送審研究倫理(IRB/REC)並取得核准函：

(一) 除了學生之外，涉及第三方之資料 (病患、病歷、病患的檢查數據、實習現場、臨床技巧…等)。

(二) 蒐集生理資料、生物行為或人體檢體：因教學實踐計畫而需要蒐集學生或他人之生物行為、生理資訊 (體育/體能測量數據、體檢、影像、生理訊號、MRI、超音波檢查、眼動儀…等)及人體檢體(抽血…)。

(三) 蒐集心理資訊：焦慮、情緒、壓力…等。

二、 以下項目雖不涉及人體研究，仍建議送審研究倫理(IRB/REC)並取得核准函：

(一) 教學方法研究，以常規教學與新課程內容進行比較，研究設計區分實驗組、對照組之研究計畫。

(二) 涉及特定對象或範圍：底層、弱勢、易受傷害、USR、社區、心理資訊等。

(三) 未來投稿之期刊會要求提供研究倫理(IRB/REC)核准證明者。

研究倫理



圖片來源：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下學期開課也請在通過後立馬送IRB審查

- 計畫核定通過名單通常於每年7月初公告
- 若判定應送審，則計畫主持人應盡早提出申請

- 計畫經費採全校一次撥付
- 請學校承辦人待所有計畫取得核准證明文件，且於管考系統上完成送出作業，再彙整所有案件資料，一次報部請款

- 一般倫理審查作業時間約45天，請計畫主持人儘早提出申請，以利請款及行政作業流程
- 惟倘遇有不可抗力之因素，計畫主持人於指定截止日前仍無法取得證明文件者，請向學校聯繫並說明預期辦理期程，俟取得證明後儘速報部請款，以利研究案之進行

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作業要點規範

1. 獲核定通過之計畫，經審查判定應送研究倫理審查者，應於計畫執行前檢附審查通過之核准文件
2. 研究計畫涉及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可資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之知識性探索活動者，應於計畫執行前檢附對於研究參與者招募方式及告知同意內容之相關文件。

研究倫理文件

1. 通過案件「應送研究參與者招募方式及告知同意相關文件者」，有關參與者所填寫之相關資訊請自行保存。
2. 通過案件「應送研究倫理審查者」，應送合格之研究倫理審查單位審查，且於核定公文所示期間內取得送審證明或核准證明(二擇一)文件，完成上傳系統並送交學校；上傳送審證明者，須於6個月內取得核准證明文件，並完成上傳系統及送交學校。

須送研究倫理審查之計畫，應取得研究倫理審查通過文件後方可支用經費。

經教育部核定撥付經費後，涉及需繳交IRB文件之計畫，除「IRB送審費用」外，其餘經費學校應予控管且尚不得執行。俟取得IRB審查通過文件後，「人事費」可回溯支給，其餘業務費等則應自IRB審查通過後始得支應。

學術倫理

常見學術倫理問題

1. 登載不實
2. 未適當引註
3. 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4. 未註明而重複發表
5. 抄襲
6. 造假、變造
7. 舞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
8. 代寫

資料來源：《學術倫理案件判斷準則參考手冊》教育部學術倫理專案辦公室 編纂

AI使用規範指引

※使用AI工具撰寫成果報告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將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本計畫要點第13點規定**處理

因應人工智慧技術快速發展，若成果報告撰寫有使用任何人工智慧或類似技術輔助，應遵循以下指引：

- 透明與揭露：計畫主持人應在成果報告中清楚說明AI工具的使用目的、方式與範圍
- 負責與誠信：計畫主持人應對AI工具產生的內容負責，確保正確性、真實性與完整性，避免不當行為（如造假、變造、抄襲、虛擬文獻），並且對工具來源進行適當引用

備註：以上指稱之AI，泛指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包括大型語言模型或多模態模型工具，例如但不限於ChatGPT、Gemini、Google Notebook LM、Novel AI、Microsoft Copilot等

學術倫理

使用AI撰寫計畫書 / 成果報告原則

1. **透明與揭露**：計畫書/成果報告中，清楚說明AI工具使用目的、方式與範圍。
2. **負責與誠信**：計畫主持人應對AI工具產生的內容負責，確保正確性、真實性與完整性，避免不當行為（如造假、變造、抄襲），並且對工具來源進行適當引用。

※ 使用AI工具撰寫計畫書/成果報告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將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13點處理。

徵件系統申請人聲明頁面



圖片來源：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成果發表&績優計畫遴選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Nursing and Health Sciences

教師支持措施：學門成果交流會

活動目的

期待透過計畫分享，提供大專校院教師更多不同之思考模式及多元之教學案例，進一步提升教學能量，回應教師於大學課程所面臨之各種議題

發表形式(根據114年度成果交流會)

採自由報名制，發表人不得由代理人(含協同主持人)代為發表
每人發表20分鐘(報告 12分鐘、Q&A 8分鐘)



績優計畫評選



- 透過執行研究計畫，期望能**更聚焦在以學生學習成效為核心，來發展、實施相關課程**。
- 透過績優計畫機制，**評選優秀的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案例**，達到更進一步的成果交流。
- 透過嚴謹的研究歷程，使教師與學生了解教學與學習歷程中的挑戰

成果報告內容規範

成果報告一年期篇幅3至25頁（含附件，不含封面、參考文獻）為限；成果報告內容規範(114年)：

1. 封面
2. AI使用聲明
3. 本文
 (1) 研究動機與目的：請描述所選擇研究議題的問題挑戰與背景、教學實務現場遇到之挑戰以及該議題的重要性與影響力。
 (2) 研究問題：請針對本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研究問題進行說明。
 (3) 文獻探討：請針對本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題進行國內外相關文獻、研究情況與發展或實作案例等之評析。
 (4) 教學設計與規劃：請針對本次教學實踐研究之教學設計與規劃進行撰寫，包含計畫配合課程簡介、教學目標與方法、課程進度安排與教學場域，以及採用之學習成效評估工具等 。
 (5) 研究設計與執行方法：請針對本次教學實踐研究之研究架構、研究範圍、研究對象（授課對象）與場域（授課空間），以及研究方法與工具進行撰寫。
 (6) 教學暨研究成果：①教學過程與成果。②教師教學反思。③學生學習回饋（包含學生學習成果評估、教學歷程之評估、研究成果之分析評估）。
 (7) 建議與省思：對教學所遭遇實務問題之省思，未來應用於教學實務現場之分析評估。
4. 參考文獻
5. 附件：與本研究計畫相關之研究成果資料可補充於附件，如學生評量工具、訪談問題等。

成果交流平台

https://tpr.moe.edu.tw/zh/result/report
https://tpr.moe.edu.tw/achievement/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Nursing and Health Sciences

計畫成果交流平台

1. 專文呈現計畫成果
彙整各年度學門績優計畫

2. 系統化呈現教學脈絡
圖文影音輔以實踐歷程

3. 傳承可複製的教學原則
提高成果的擴散性及學習體驗

翻轉高教課室教學
孵化教育創新動能

更多資訊請掃QR code



常見問題-計畫申請

Q：希望可以分享通過之計畫類型與方向(研究計畫撰寫、成效訂定、研究方法等。

A：專案辦公室不定期更新相關研究資源於本計畫交流平台，提供上述面相問題可查詢之相關資訊：

1.關於研究計畫撰寫原則、方向、技巧與經驗分享，可參考交流平台網站的「教學研究資源」，並點選「計畫書撰寫」標籤。

2. 關於成效評量工具的訂定、 問卷/尺規設計，可參考交流平台網站的「教學研究資源」，並點選「成效評量工具」標籤。

3. 關於計畫研究設計、研究方法及教學方法設計，可參考交流平台網站的「教學研究資源」，並點選「教學研究設計」標籤。

→交流平台連結：https://tpr.moe.edu.tw/achievement/

計畫補助經費說明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Nursing and Health Sciences

計畫補助經費

因人事費最多佔總經費60%，
不建議編列[兼任助理費]，
可在業務費下編[工讀費]

***計畫主持人每人月支領本部及所屬機關各項計畫之薪資總額**
以40,000 元及件數3件為限

經費額度

1. 每案最高新臺幣**50萬元/年**。
2. **全額補助**為原則，惟**直轄市所屬學校**最高補助90%。
3. **不重複補助**，重複者追繳全部補助經費。

人事費編列

1. 人事費以計畫總經費60%為上限。
2. 編列**計畫主持人費**至多1名最高1萬2,000元/月；協同主持人不得支領費用。

助理費規定

1. 得支用**兼任行政助理**(學生/迴避三等親)。
2. 每名最高6,000元/月，勞健保費用，可另編列支應。
3. **不得支用**專任行政助理。

業務費編列

1. 得編列本計畫相關業務費(如**工讀費)**，詳參本部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2. **不得編列**國外差旅費。
3. **不得編列**獎金或禮券。

計畫補助經費

核定計畫經費

50萬(最高)

人事費 60% (最高)

業務費

設備費

＋

博士生兼任助理

人事費

- 每人次每月**最高1**萬元(聘期不重疊)
- 勞健保、退休金另計
- **專款專用**

人事費([計畫主持費]+[兼任助理費])最多佔總經費60%

詳參「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

- 計畫主持人：5,000~12,000元/月。(協同主持人不得支領人事費用)
- 兼任行政助理：碩士以下學歷者最高每名6,000元/月。
 - 兼任助理建議以學生為優先。
 - 參考國科會計畫，建議迴避三親等內擔任兼任行政助理。
 - 不得聘任專任行政助理。
- **全額補助**為原則，惟**直轄市所屬學校**最高補助90%。
- 不重複補助，重複補助者追繳全部補助經費。

計畫補助經費-加碼補助博士生擔任教學助理

行政院112年8月1日核定之「因應高教人才斷層-提升教研人員待遇計畫，措施二之二「提高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內博士生兼任教學人員費用」(自113年度起)。



補助對象

- 在學博士生，**無其他專職**。
- 擔任計畫之**教學或研究助理**。



補助項目

- 補助至高**1萬元**/月；勞健保、退休金之費用另計。
- 博士生兼任助理之薪資標準低於1萬元者，**應先行修正校內規定**。



申請方式

- 教師於計畫申請時，於**計畫書及經費表載明**。
- 未於計畫申請時編列者，**事後將不予補助**。

保費約**2**千元
*無須保費之「學習型助理」此計畫不適用
*本校徵件前無編列「健保費」，聘任加保時請勿投保健保

計畫補助經費-重點提醒

計畫結束執行率至少達80%

★以下徵件時請編列，如教師未於計畫申請時編列者，事後將不予補助★
【業務費】禮品費（單價須與申請時編列單價相同）、所屬計畫課程會用到的*1萬元以下*設備。例：事務機、輔具…等
【設備費】所屬計畫課程會用到的*1萬元以上*設備。例：電腦、研究儀器、買斷軟體、無形資產(架網站、建APP等)…

人事費

未依職級及期程聘任，剩餘經費不得流用，需繳還本部。

業務費

1.不得編列國外差旅費。

2.不得編列獎金或禮券。

3.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所列業務費項目，核實編列與支用。

4.工讀費為業務費。

設備費

本研究非以提升教學設備為目的，如有整體教學需求考量，請以學校經費支應。

避免影響原計畫申請核心事項或執行方法等，
本校不辦理一級經費（人事費、業務費及設備費）變更流用，
故請審慎編列經費

計畫作業時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Nursing and Health Sciences

徵件申請說明

收件（校內）
115年11月23日（四） 09:00～115年12月08日（二） 17:00
*未能於截止時間完成送出者，視同放棄申請
*【計畫名稱、學門類別】送出後，因已進行初審作業，請勿更改

通過後再申請IRB，
IRB其名稱、期程及計畫主持人
皆應與此計畫相符。

116徵件期程



*請務必於校內徵件截止時間前完成送件申請。(各校截止時間由學校設定，敬請留意)

本校116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徵件時程表

時　間	事　項
115年10月12日（一）14:30~15:30	教育部【徵件說明會(線上)】（校外）
115年11月05日（四）12:30~13:30	教發組【徵件說明會(實體)】（校內）
115年11月23日（一）09:00 ∫ 115年12月08日（二）17:00	收件（校內） *未能於截止時間完成送出者，視同放棄申請 ***【計畫名稱、學門類別】送出後，因已進行初審作業，請勿更改**
115年12月09日（三） ∫ 115年12月11日（五）	初審（校內） ***已進行初審作業，不可撤件**
115年12月16日（三）23:59前	初審計畫修改 *初審後建議修改者，請在截止時間完成送出，未完成者也請送出 ***【計畫名稱、學門類別】因已完成初審，請勿更改**
115年12月17日（四） ∫ 115年12月22日（二）	承辦人上傳全校計畫、會辦校內相關單位及報部完成

計畫支持措施

區域基地

- 跨校教師社群
- 主題工作坊
- 一對一諮詢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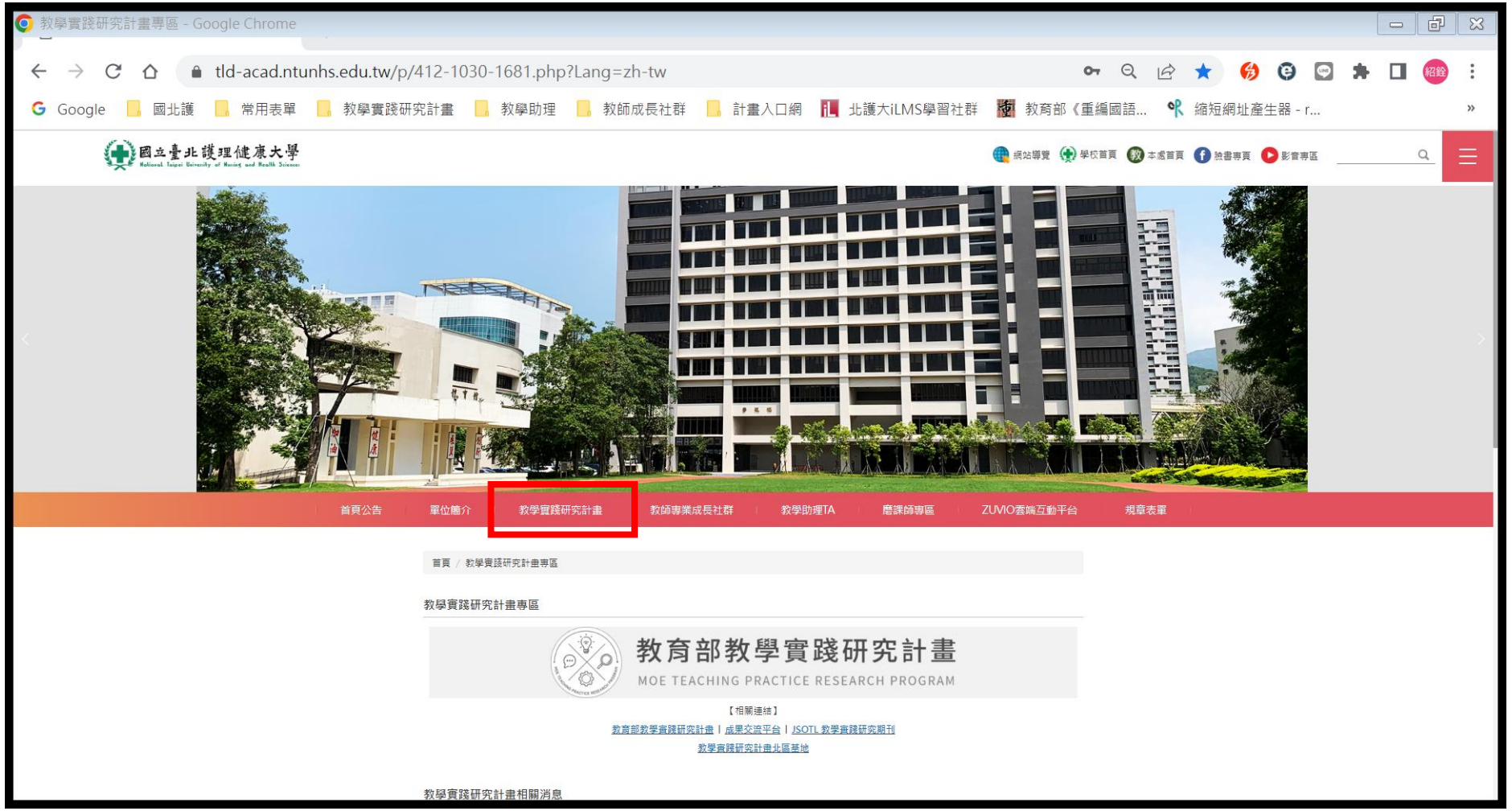
遴選績優教師

- 口頭及書面審查
- 績優頒獎典禮
- 擔任活動講師，擴散成果效益

多元升等制度

- 建置多元升等審查人才名單，每年7月中旬更新
- https://tpr.moe.edu.tw/zh/resources/talnet

本校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網頁專區



北護官網首頁
↓
行政單位
↓
教務處
↓
教學發展組
↓
教學實踐
研究計畫

https://tld-acad.ntunhs.edu.tw/p/412-1030-1681.php?Lang=zh-tw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教學實踐　研究精彩

多元升等　教師發光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Nursing and Health Sciences